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江福基

被　　告　張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427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求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427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」判決。嗣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

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第187頁筆錄）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定公司）於107年8月29日，邀同被告江福基、張麗華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370萬元，授信期間原為3年，後分別於109年4月23日、109年11月4日、110年5月20日與原告協議展延，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，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以本行資金成本（週年利率0.9％）加碼週年利率1.2％計息（現為2.1％），約定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依約即視同借款屆期，被告應即一次清償全部欠款，自債務之到期日起，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就逾期6個月以內之債務，應以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應以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永定公司自111年8月31日遲延還款，僅於同年9月19日清償部分本金及利息，之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且於112年2月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曾以催告函通知被告等人上情並請求清償，惟被告永定公司迄今尚欠本金借款113萬4271元整及自111年8月14日起之利息、111年9月15日起之違約金，又被告江福基、張麗華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保證書約定，應對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腦帳務查詢單（本院卷第13~87頁）、利率查詢單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（本院卷第91~92頁）、催告函及暨收件回執（本院卷第99~109頁）、銀行授信函（本院卷第111~125頁）、保證書（本院卷第127~142頁）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（本院卷第143~169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永定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而被告江福基、張麗華

擔任被告永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被告永定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